

条字第：150402202300013 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件书
章
资源局

地块位置：红山区金源路东、金河路西、西拉沐沦大街南、金
融街北

地块名称：B12-04 地块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1504022023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B12-04 地块					
	地块位置	红山区金源路东、金河路西、西拉沐沦大街南、金融街北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B12-04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公顷)	0.77 (以实测为准)					
	地块四至界线	北至 B12-01 地块、南至 B12-07 地块、西至金源路、东至 B12-03 地块，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有效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0.77 (以实测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筑限高	100 米					
	日照要求	结合周边建筑，按规范做好日照分析。					
	容积率 (不大于)	4.0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5%	绿地率 (不小于)	30%	
	建筑物退让	南侧退用地边界 5 米、北侧退用地边界 15 米、西侧退用地边界 8 米、东侧退用地边界 3 米，详见附图。					
	停车泊位	按《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执行，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机动车位不少于计容建筑面积每一百平方米 1 个。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金源路、西拉沐沦大街，建议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 设计 要求	竖向设计要求	与邻近道路相结合，遵循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要满足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无障碍设施、物业用房、充电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沿街建筑要进退有序、高低错落，丰富街道空间层次，建筑立面、风格、色彩要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其他要求	见附图
附件及附图名称：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B12-04 地块分图图则		
备注： 土地使用权人要将通过竣工验收所属退红线区域移交属地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维护，公共开放。		
核发机关（盖章） 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